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法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孟鑫即鑠鑫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2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